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金簡字第1號

原　　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楊靜榆律師

被　　告　范君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時，被告戶籍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1樓之1，雖被告於110年11月30日將戶籍遷入臺北市○○區○○○路0段0號9樓之3，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置於卷外），係於原告110年11月2日（見本院卷第9頁）起訴後所為，依上開規定及管轄恆定原則，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伊木柵分公司客戶，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23日、110年7月26日委託伊以融資買進、現股當沖之方式，買賣臺驊、康普、大成鋼、陽明、新唐、驊訊及朋程等股票，被告應於110年7月27日給付交割款新臺幣（下同）369,518元、110年7月28日給付交割款243,875元，兩日共計613,393元，惟被告交割銀行帳上僅餘1,107元，不足612,286元。因被告未依期履行交割，伊遂依規定申報違約，並於110年7月27日處分被告融資買進股票，所得價款1,220,079元經扣除上開不足款612,286元、融資金額781,000元及利息173元後，被告尚應償還173,380元（計算式：1,220,079元-612,286元-781,000元-173元=173,380元）。又兩造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1條第1項、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被告違約交易成交金額合計3,137,500元，應給付違約金219,625元（計算式：3,137,500元×7%=219,62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3,005元（173,380元＋219,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依本公司『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證券經紀商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已收取之違約金，其會計處理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第4項：「證券經紀商依第一項

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見本院卷第61頁）。又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十一條：「甲方（指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指原告）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2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七條約定：「甲方（指被告）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指原告）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34頁）。查原告主張被告未如期給付交割款，尚欠173,380元等情，提出開戶總契約書、授信業務開戶契約書、免辦交割帳戶款券劃撥資料單、融資現金償還明細表、違約發生申報、通知書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至70頁），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積欠交割款173,380元，核屬有據。

㈡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

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並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1915號、51年臺上字第19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違約金係因給付遲延所生，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但書規定，因不於適當時期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核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性質，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以原告所受損害及依上揭說明為判斷依據。爰審酌被告違約遲付交割款，原告因被告給付遲延所受損害無非是遲延期間利息損失，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同時請求被告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外，另請求被告給付按總成交金額百分之七計算違約金219,625元，甚高於交割款本金，確屬過高，顯失公允，審酌遲付交割款173,380元，自違約交割時即110年7月27日至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即110年11月22日（見本院卷第75頁），相距約4個月，期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約為2,890元（173,380元×5%×4÷12＝2,889.6，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因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3,000元為適當。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交割款，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75頁，110年11月22日由被告本人親收）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㈣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

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同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又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乃以該違約金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總額之預定（或推定）。當事人有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之約定時，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債權人除得請求債務人履行原債務及支付違約金外，不得再請求債務人支付或賠償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其他債務，此觀民法第250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1394號裁判同此見解）。亦即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2165號判決同此見解）。查原告請求違約金219,625元，係依上開契約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原告雖主張該違約金應屬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20頁），然細觀該契約約定條款及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並無懲罰性違約金之用語，亦無從由該約定條款之意旨認定屬於懲罰性違約金性質，是民法前揭規定，應認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基此，兩造既已有違約金之約定，且並非約定為懲罰性違約金，則該違約金即屬損害賠償性質，而遲延利息之屬性與之相同，是原告就違約金部分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380元，及其中173,380元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嘉崴